

行政复议文书公告送达

包金钢：

你不服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晋城派出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依法受理，并于2026年8月20日作出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昆晋政复〔2026〕49号）。因你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中所载的电话号码无法接通，本机关于2026年8月28日依据你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中所提供的送达信息通过EMS邮寄方式向你送达，因邮寄地址无法妥投，无法通过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该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八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昆晋政复〔2026〕49号）进行公告。请你于30日内到复议机关领取，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昆晋政复〔2026〕49号）

